

# 污泥脱水委托运行服务承揽合同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H20220300

乙方：常州凯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社会化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①江边污水处理厂（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201 号黄海路口）；②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地址：江苏常州市戚墅堰梅港东路 300 号）。

3. 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首年合同，服务期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二年合同履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的，合同可续签一年。合同试用期为合同签订后一个月，试用期考核不合格，未能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三/四期污泥脱水系统的委托运行及相关服务；2.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系统的委托运行及相关服务。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及相关说明；
4. 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8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圆整）



汇入甲方账户:账户名: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分行营业部,账号:32001628636052509339。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五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计价采用a/b 方式,本合同价款包括提供本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运输、安全、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合同有效期内不作调整。

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适用的税收发生变化,如税率的增减、增加或废除税种或现行规定的解释和使用的变更,都不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本合同涉及的发票均需按付款时的增值税税率开具,该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a.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服务单价为\_\_\_\_\_/\_\_\_\_\_。具体数量按实际发生的结算。

b. 本合同总价款为¥928000 元/年(大写玖拾贰万捌仟元/年,含税)。其中戚墅堰厂污泥脱水社会化服务价款¥449000 元/年,江边厂污泥脱水社会化服务价款¥479000 元/年。

### 2. 价款支付

2.1 本合同无预付款。每月合同价款是假设乙方通过服务考核(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情况下计算的价款,而非实际支付款。每月实际支付款为依据《运行人员月度考核评分表》(见附件 2)的考核结果扣除相应金额(违约金)后应支付的价款。

2.2 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合同价款。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不含)的,每低一分扣除合同价款的 2%。

支付周期不超过 3 个月。

## 第六条 甲方权力与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负责组织乙方污泥脱水运行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考核,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 甲方有权制订本服务项目相关的管理办法、服务标准、考核细则和其他工作要求,并督促乙方遵守和执行,并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定期组织监督考核。;

5. 审定乙方编制的服务年度计划;

6. 提供乙方进行服务所必须的水电等设施;

7. 协助乙方做好污泥脱水社会化服务管理工作;

8.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七条 乙方权力与义务

1. 在服务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区域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工作,并委派有相关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2. 指派张腊生为乙方代表,具体负责合同的履行,协调、处理日常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3.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4. 服务范围内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5. 因服务不当导致的设备、设施损坏应负责及时维修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7. 建立、保存台帐,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服务事项;
8. 承担本项目的服务业务,不得将服务及责任转嫁给第三方;
9. 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公用设施的功能;
10.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11.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八条 服务要求

### 1. 管理要求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日常服务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要求(附件1)实施各项工作内容。

### 2. 考核要求

甲方可对乙方按合同、招标文件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考核要求见附件2《运行人员月度考核评分表考核表》。每月考核一次。

## 第九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安全检查。乙方须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按要求购买保险,对于需要持证上岗的工种,须持证上岗。

2. 乙方承诺所派驻至甲方服务的员工的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所有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3.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附件3安全协议。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服务要求的，按照第 5.2 款的规定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

2. 乙方在污泥脱水服务工作中，必须按时完成每日甲方污泥脱水计划任务量。如因乙方原因未完成当日污泥脱水计划任务（设备故障、焚烧限产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如乙方连续三天未完成每日污泥脱水任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当月全部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必须严格保证污泥脱水出泥含水率不超过 80%，固体回收率不小于 95%。如经甲方检测污泥含水率超过 80%，固体回收率小于 9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须严格控制污泥脱水絮凝剂月均药耗，如发现当月药耗超标，扣除违约金 2000 元。如因乙方违规操作或乙方其他原因导致额外药剂费用支出的，甲方有权就额外支出部分向乙方追偿损失。

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设备操作规程进行污泥脱水操作，如因乙方工作过失或人为违规操作而导致甲方污泥脱水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甲方设备维修费用及其他一切损失费用。

6. 乙方在承担上述 1-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双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7.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除承担相应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及预期的经济利益、甲方对第三方承担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仲裁费用、调查取证费用、交通费用等。

8.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甲方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服务费中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及服务费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9.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其目的不仅包括事先确定违约后的赔偿金额，更是为了督促对方守约而约定的违约金。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本合同内容如需变更或补充，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 二、合同的解除

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扣除相应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月度考核中综合得分累计两次低于 80 分（不含）的；

(2) 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并严重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

(3) 乙方未能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为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人员购买不低于 100 万元额度的雇主责任险的；

(4) 项目合同进行转包的；

(5) 有欺诈行为的（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6)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3. 发生以上情形的，除解除合同外，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有关政府采购、服务的招标项目；

(2) 在下一期定点服务招标、评标中给予适当扣分。

4. 因乙方违约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应在合理期间内提前向乙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书，乙方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于 15 日内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乙方对解除合同没有争议的，应在合同解除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内按本合同 11.3 款的规定做好交接和善后工作，合同解除的时间以合同解除通知书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 三、合同终止交接

1.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除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撤离的，乙方应提供过渡期服务，继续履行本合同，直至新的服务单位接管本项目。过渡期内本合同继续有效，但合同期限为不定期，最长不超过 1 个月。合同终止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合同终止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2. 过渡期内，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做好污泥脱水委托运行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甲方管理用房、污泥脱水委托运行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等。过渡期满，甲方发出的合同终止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到期前，乙方应撤离现场。乙方不按规定撤离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其物品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如乙方本年度合同考核结果为合格，但乙方决定合同期满后不与甲方续签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甲方。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

甲方联系人：陈亚东，电话 15151959430，联系邮箱：[303529731@qq.com](mailto:303529731@qq.com)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乙方联系人：张腊生，电话 18861128788，联系邮箱：[1348620244@qq.com](mailto:1348620244@qq.com)

地址：常州市丽景花园 21-丙-1102

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上述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3. 合同履行中若产生争议而需要提交司法裁决时，上述地址及联系人均作为司法文书的接收地址和接收人。

### 第十五条 保密

1.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2. 未经另一方的同意披露本合同保密信息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披露方承担，造成对方损失的，由披露方予以赔偿。

###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在争议及仲裁期间，除有争议条款外，其他条款继续有效，乙方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中没有争议的其他条款。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招标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 1：污泥脱水社会化服务要求

附件 2：运行人员月度考核评分表考核表

附件 3：安全协议



(签章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章):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杰

联系电话: 0519-85570873

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常州凯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新龙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519-83267558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鉴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